

第一编 法学导论

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

一、法学的研究对象

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。

二、法学的历史

- 西方法学的历史
- 中国法学的历史
-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

三、法学与相邻学科

- 哲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逻辑学

四、法学教育

-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功能：
 1. 培养高素质的公民
 2. 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

高素质的公民：

1、主体意识

2、权利意识

3、参与意识

4、平等意识

5、宽容态度

6、法治观念

7、义务（责任）观念

8、理性精神

9、人本观念

10、全球意识